

代理进/出口协议

第七条 协议变更及解除

- 7.1 协议有效期内,由双方协商一致,或一方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时,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 7.2 甲方认为本协议或单笔委托工作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或解除单笔委托工作,但应赔偿乙方已投入工作的相关费用。
- 7.3 乙方工作开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或单笔委托工作不能如期履行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可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可解除协议或解除单笔委托工作;解除协议或解除单笔委托工作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为此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以在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筹办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7.4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改变工作的时间和安排。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延误工作筹办时间的,甲方应承担额外费用,并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和适当的补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乙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附则

- 10.1 本协议壹式贰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签订日起贰(2)年。
-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2023 年 6 月 6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2023 年 06 月 06 日